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市农〔2019〕204号

关于评选揭阳市优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揭阳市“美丽乡村迎新春”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评选 1 个优秀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将有关评选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和范围：在揭阳市范围内经省批准列入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评选标准：（详见附表）。

三、评选方式：通过各地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方式评选出一个优秀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报送时间：请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将各个产业园的

评选材料（含推荐文件、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效、自评得分材料、工作亮点等）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5日

（联系人：林小燕，联系电话（传真）：8338965，电子邮箱：fzghk2019@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附表一：

揭阳市优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评选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业综合 (30分) 表1	1. 主导产业
	1.1. 产业集中度
	1.2. 产业链完整(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
	1.3. 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2. 农民增收
	2.1.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2.2.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
	3. 品牌建设
	培育知名度高的区域公用品牌或者产品品牌
	4. 土地流转
责任主体 (30分) 表2	1. 组织服务
	1.1. 落实园长制
	1.2. 配备专职人员
	2. 资金投入情况
	3.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4. 规划布局情况
	5. 材料报送情况
	6. 政策制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主体 (40分) 表3	1. 项目建设进度
	2. 资金管理
	2.1. 专账管理
	2.2. 资金使用合规
	2.3.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3. 企业自筹资金
	3.1. 企业自筹资金
	3.2. 贷款贴息
	4. 联农带农情况
	4.1. 紧密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4.2. 松散型：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
	4.3. 辐射型：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5. 科技支撑
	5.1. 科研投入
5.2. 科技成果	
5.3. 科技成果转化	
合计 100分	最终的综合绩效评价分值总分 100 分，按照产业综合得分、责任主体得分、实施主体得分比例 3: 3: 4 的权重计算。

附表二：

揭阳市优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综合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主导产业		
1.1. 产业集中度	10	①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60%以上的，得 10 分； ②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50-60%的，得 6 分； ③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40-50%，得 4 分； ④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低于 40%，得 0 分。
1.2. 产业链完整（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	10	①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齐全的，得 10 分； ②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 1 项），得 6 分； ③种养、加工、流通、研发功能比较齐全（缺 2 项以上），得 0 分。
1.3. 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	10	①产业园中有 1 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或 5 个以上市级龙头企业，得 10 分； ②产业园中有 1-4 个市级龙头企业或有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得 5 分； ③产业园中无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得 0 分。
2. 农民增收		
2.1. 实施主体与农民构建稳定利益联结机制	20	①紧密型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得 20 分； ②松散型关系，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得 15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③辐射型关系，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得10分； ④未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得0分。
2.2.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	30	①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20%以上，得30分； ②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5-20%，得20分； ③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0-15%，得10分； ④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0%以下，得0分。
3. 品牌建设	10	①创建了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得10分； ②创建了国家地理标志，得8分； ③创建了5个以上省级农业企业或产品品牌，得6分； ④创建了1-4个省级农业企业或产品品牌，得4分； ⑤没有，得0分；
4. 土地流转	10	①土地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得10分； ②土地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10个百分点，得8分； ③土地流转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下，得6分； ④土地流转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得0分。
小 计	100	产业综合得分乘以权重3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附表三：

揭阳市优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主体综合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组织服务		
1.1. 落实园长制	5	①县（市、区）主要领导担任园长的，得 5 分； ②县（市、区）主要领导未担任园长，不得分。
1.2. 专职管理人员	10	①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5 人以上的，得 10 分； ②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3-4 人的，得 7 分； ③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 1-2 人的，得 5 分； ④未配备负责产业园工作专职人员不得分。
2. 资金投入情况	25	①产业园所在县（市、区）统筹配套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5 分； ②产业园所在县（市、区）统筹配套资金 3000—4999 万元的，得 20 分； ③产业园所在县（市、区）统筹配套资金 1000—2999 万元的，得 10 分； ④市县统筹配套资金 999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3. 产业园建设用地情况	25	①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300 亩及以上的，得 25 分； ②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200—299 亩的，得 20 分； ③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100—199 亩的，得 10 分； ④园区建设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且面积 99 亩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4. 规划布局情况		
4.1 建设规划编制印发情况	5	①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得 5 分； 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得 3 分； ③未印发产业园建设规划的，不得分。
4.2 规划布局水平	5	①功能板块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现代种养区、加工物流区、科技研发区、综合服务区齐备，得 5 分； ②规划布局较合理，各功能区分布不清晰的，得 4 分； ③有规划但不够合理，功能区不齐全的，得 2 分。
5. 材料报送情况	15	①材料报送准时无拖延、信息真实准确的，得 15 分； ②如年度累计出现信息报送延时 3 次及以上，或出现报送信息不实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6. 政策制定	10	①出合并落实园区财政支持政策的，得 3 分； ②出合并落实园区用水、用电优惠政策的，得 3 分； ③出合并落实园区吸引人才、开展“双创”优惠政策的，得 2 分。 ④出合并落实园区其他优惠政策的，得 2 分。
小计	100	责任主体得分乘以权重 3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附表四：

揭阳市优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综合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建设进度	10	① 第一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30%以上，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100%的，得 10 分； ② 第一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20%以上，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80%以上的，得 6 分； ③ 第一年完成项目进度不到 20%，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的 50%以上的，得 4 分； ④ 第一年项目未动工，或第二年完成项目进度不到 50%的，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2.1. 专账管理	5	① 设置专账管理、账目清晰的，得 5 分； ② 设置专账管理、账目不清晰的，得 3 分； ③ 未设置专账管理不得分。
2.2. 资金使用合规	5	① 资金使用合规的，得 5 分； ② 其他不得分。
2.3.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10	① 第一年资金使用率 30%以上，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 100%以上的，得 10 分； ② 第一年资金使用率 20%以上，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 80%以上的，得 6 分； ③ 第一年资金使用率不到 20%，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 50%以上的，得 4 分； ④ 第一年项目未动工，或第二年资金使用率不到 50%的，不得分。
3. 企业自筹资金		
3.1. 企业自筹资金	10	① 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达到或超过 2:1 的，得 10 分； ② 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达到或超过 1:1 的，得 5 分； ③ 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比没有达到 1:1 的，不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2. 贷款贴息	10	①累计获贷款额与省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达10倍以上的，得10分； ②累计获贷款额与省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达5倍以上的，得5分； ③累计获贷款额与省级财政资金贴息额比值没有达到5倍的，不得分。
4. 联农带农情况		
4.1. 紧密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10	①紧密型带动农户数100户以上的，得10分； ②紧密型带动农户数50-99户的，得5分； ③紧密型带动农户数50户以下的，不得分。
4.2. 松散型：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了便利程度。	10	①松散型带动农户数300户以上的，得10分； ②松散型带动农户数100-299户的，得5分。 ③松散型带动农户数100户以下的，不得分。
4.3. 辐射型：当地农民流转土地收租、入园打工挣工资等。园区企业没有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农产品自由买卖。	10	①辐射型带动农户数500户以上的，得10分； ②辐射型带动农户数300-499户的，得5分。 ③辐射型带动农户数300户以下的，不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 科技支撑		
5.1. 科研投入	10	①建立企业科技研发中心，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5%以上的，得 10 分； ②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3-5%的，得 8 分； ③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2-3%的，得 5 分； ④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资金占销售收入 2%以下的，不得分。
5.2. 科技成果	5	①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 5 分； ②获得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或获得专利、企业生产标准等知识产权的，得 3 分； ③没有获以上奖励的不得分。
5.3. 科技成果转化	5	①完成 2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的，得 5 分； ②完成 1-2 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得 3 分； ③没有的不得分。
小计	100	实施主体得分乘以权重 4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备注：考核评价时，以牵头实施主体进行评价。实施主体得分比例 4: 3: 3，最终得分乘以权重 40%计入绩效评价总分。

